**104年桃園市籃球3對3社區聯誼總決賽計畫**

一、主 旨：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4年8月1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8:30報到，9:00-21:00比賽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 {公開組}

 (一) 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 （二）青年男、女子組：高中學生或同齡選手(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
 （三）青少年男、女子組：國中學生或同齡選手(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

 出生)。

 （四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：國小學生或同齡選手(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
 {社區組}各區地方賽於104年6月舉行

1. 國小男、女子組:戶籍於該區 (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2. 國中男、女子組:戶籍於該區(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3. 社會男、女子組:戶籍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4. 機關學校企業組:同一機關、學校或企業組隊參加。

 ＊社區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可繼續參加8月之社區組市總決賽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 （一）公開組:凡對籃球有興趣皆可參加。

 (二) 社區組: 戶籍於桃園市各區優勝前三名(男、女組前三名)隊伍參加。

 (三）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組(以第一次出場為準），但社區組可跨公開組。

八、抽 籤：比賽之分組名單及賽程由大會抽籤編排，並於比賽前一天公佈於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([http://tyba.tw](http://www.tyba.idv.tw))。

九、開幕時間：104年8月1日上午8:30前完成報到，並於9:00參加開幕。

十、比賽時間: 104年8月1、2日(六、日)

十一、報到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{公開賽}:即日起至104年7月13日(星期一)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。([http://tyba.tw](http://www.tyba.idv.tw))，3對3報名專區，報名完成將公佈於網站，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：0939-326040宋老師 0928-583987賽務組長謝老師。

（二）{社區組}:由各區體育會於104年7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報送晉級名單至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彙整後，轉交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市總決賽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少於3隊不成賽，各組報名隊伍，5隊（含）以下取1隊優勝，6隊（含）以下取2隊優勝，7隊以上取3隊優勝。

（二）優勝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 (社會組)、獎狀(青年、青少年及少年組)及獎品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 （一）比賽請攜帶身份證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。

 （二）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 (三）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。

 （四）保險事宜：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，並投保旅遊平安險，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**「104年桃園市籃球3對3社區聯誼總決賽」**

**比賽規則**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更換隊員，除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始得更換，一經更換之隊員，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球隊得分12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，暫停時間為1分鐘。
4. 罰球中籃算1分。
5.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；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取消3分球規定】。
6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7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8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。
9. 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10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， 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。
11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3分線外。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13. 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方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方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
 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3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

 於3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
1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

 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。

16.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

 勝；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
17.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

 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18.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

 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19.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

 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【比賽後提出無效】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

 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20.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

 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21.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

 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
22.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